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执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领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会各项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通过维护，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三）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为全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和研究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协助行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及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五）协助区委和区直有关部委办局党委（党组）管理区总工会和产业、系统工会的领导干部；负责全区各镇街道工会和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承担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 开展全区职工文体活动，提高全区广大职工的身体素质，进一步丰富文化体育生活。

  （九）承担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区人民政府委托处理的有关问题。

**内设4个内设机构，1个服务中心：**

 **（一）综合办公室（办公室、财务）**

负责文件收发、档案整理及达标升级工作；重点工作的协调、督查和综合服务；综合性文件材料的拟稿核稿及打印、用印工作；各种会务的总体协调、服务和综合性工作报告、总结、汇报的起草、机关争先创优目标管理、干部考勤、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理论学习、文书处理、文书档案、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保密等工作；做好机关各项常规创建工作的迎检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填报办公室业务范围内的各种统计、表册，做好工会重点工作考核；机关资产管理、接待、后勤保障、承办年度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迎检示范点建设；与区政府联席会议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资产的登记、监督、收益、日常管理和维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新闻宣传、信息调研和《工会工作信息》的组织、实施和编辑、调查研究并综合反映全区工会工作和全区职工队伍的重要情况和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区总工会、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编制年度经费的预、决算和下达基层工会经费预算任务；执行工会经费收缴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管、用、拨”，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的财务管理，建立独立账户，组织开展基层工会财务竞赛考核；做好国税代征和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区财政代收代扣和及时拨付、严格工会经费收缴的票据管理，做好各级工会财务统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级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对区总工会经费“收、管、用”进行审计监督，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会经审工作的组织、制度和规范化建设；年度考核和经审干部的培训、会议与活动日常工作。

**（二）组织和基层工作部（组织、宣传、民管、法律）**

负责全区工会组织建设，会员会籍管理，基层工会换届、干部考核、教育和培训、基层工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创建“职工之家”建设；全区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筹备和有关人事问题的具体实施、机关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与新闻单位的联络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工会职工教育、文化、体育工作；基层工会报刊征订、示范工会创建职工书屋建设。指导法律援助、服务、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以及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部门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参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职工来信来访、组织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三）权益保障部（生产保护、生活女工 ）**

 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工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劳动保护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做好监督检查、大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劳动保护设施的审查验收、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和技术培训活动；承担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评选、推荐、表彰、管理。

掌握全区特困职工家庭的基本情况，健全特困职工档案，完成困难职工数据库的录入；通过信访接待、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困难职工提供直接、快捷、方便的服务；帮助解决困难职工群体的解困、就业和再就业等工作。做好职工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和家庭收支等情况；筹措、管好、用好职工服务中心的资金；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及履约监督，开展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等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单亲女职工家庭的帮扶策划、有影响的女职工活动。

**（四）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工会系统信息网络的技术指导和管理，负责区总工会机关网站和数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区总工会所辖各级工会组织网络平台的建设工作，负责网上引导、动员和服务职工群众工作，负责工会网上舆情分析和网上舆论阵地建设，负责培训管理工会网上工作队伍，研究、拟订工会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统筹推进全区工会数据库建设和管理，负责区总工会网站内容的审核及管理工作，指导工会新媒体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工会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负责区总工会及指导各级工会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工作，负责信访及承担的社会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全区职工教育培训活动；建立职工文体工作网络，组织并运行职工文体协会；负责培养职工文化体育骨干；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职工群众提供各种球类、健身等体育项目和书法、绘画等文化项目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机关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29.1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14.9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8.79%。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1.49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14.1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6.18%。主要是组织部增拨选派到村干部生活补贴、2018年10-12月份公务交通补贴、职工2018年取暖费补助、离退休职工2018年取暖费补助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269.9万元，降低54.08%，主要原因：工会经费结转下年。

**（二）支出总计221.8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10.4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4.8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3.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5万元。

2.项目支出11.4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2%。主要包括征地补偿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40.57万元，增长22.37%，主要原因：是工资以及保险数额调整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7.27万元。**

主要是组织部增拨选派到村干部生活补贴费用（车晓东）和其他交通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6.91万元，降低48.73%，主要原因：一是组织部增拨选派到村干部生活补贴费用（车晓东）；二是其他交通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48万元，项目支出11.4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57万元，增长22.37%，主要原因：是工资以及保险数额调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9.4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7.1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3.73%。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1.8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84万元，占7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4万元，占15.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2万元，占3.93%；城乡社区支出11.41万元，占5.14%；住房保障支出12.63万元，占5.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84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46.37万元，主要是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5.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2）事业运行9.47万元，主要是补发工资等支出，由于是后划过来，所以转年初未安排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4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3.2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包含2018年离退休取暖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0.24万元，由于是后划过来，所以转年初未安排预算。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7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8.26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5.7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6%，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保险基数增加。

（2）事业单位医疗2.56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由于是后划过来，所以转年初未安排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12.63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2.6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11.41万元，具体包括：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1.41万元主要是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0.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5万元，比上年增加3.74万元，增长59.2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总工会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